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徐州市教育局

文件

徐卫疾控〔2024〕21号

关于开展徐州市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市疾控中心，各在徐高校，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徐州市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的通知》（徐政艾办〔2023〕1号）和《关于印发徐州市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实施方案（2022-2030）的通知》（徐卫疾控〔2022〕1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性病、艾滋病、丙肝等传染病防治工作高质量开展，广泛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公众认知水平，营造全民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根据省卫健委、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江苏省第二届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苏卫办疾控〔2024〕20号）文件要求，

决定开展徐州市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作品征集活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7月-10月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徐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活动组委会

活动组委会由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徐州市教育局、徐州市疾控中心相关负责同志组成。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征集对象

本次活动公开征集，不限地域、不限对象，各单位、学校、组织、个人均可参与创作投稿。

二、作品要求

（一）作品主题

作品以大众人群、青年学生人群、老年人群、高危人群、流动人口、企事业单位人群、监管场所监管羁押人群、社区居

民等性病、艾滋病、丙肝和猴痘防治为主题，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兼具知识性、科学性、艺术性，保证原创性，贴近时代、贴近实际，对做好性病、艾滋病、丙肝、猴痘防治健康教育工作具有引导、推动、促进作用。

（二）作品形式

1. 图文类

卡通漫画、海报、折页、宣传手册、原创科普文章或诗词以及可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和公共交通媒体等途径传播的其他图文类作品。

2. 视频类

科普短片、动画、公益广告、微电影、纪录片以及可通过电视、网络（微博、微信、抖音等）和公共交通媒体等途径传播的其他视频类作品。

3. 文艺类

原创歌曲/舞蹈、演讲、快板、相声、小品、地方曲艺等形式的文艺作品。

（三）体裁格式

1. 图文类作品需以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方式报送，其中 JPG 文件大小不小于 5MB，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像素不低于 2067*2894。

2. 视频类及文艺类作品需以短视频方式报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格式为 1080P 高清制式的 MP4 文件，要求图像和声音清晰，如使用方言，需配字幕。

3. 个人投稿作品命名格式统一为：图文类/视频类/文艺类-作者及单位-作品名。各单位报送作品命名格式统一为：报送单位-作品序号-图文类/视频类/文艺类-作者及单位-作品名。每个作品报送作者不超过 3 人，单位不超过 2 个。

四、评选程序

(一) 作品报送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本辖区作品征集和汇总工作，原则上卫健系统提交作品数量不少于 5 个（图文类不少于 2 个，视频和文艺类总数不少于 3 个；以性病、艾滋病、丙肝和猴痘为主题的作品分别不少于 1 个），其他参与单位作品数量、体裁和主题不限。以县区为单位作品数量不少于 8 个，不超过 20 个，汇总后统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以邮寄光盘（U 盘）或网盘、发送指定邮箱等方式向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提交，同时提交《作品推荐表》（附件 1）及《作品报送汇总表》（附件 2）。

以个人名义报送的作品可通过上述提交方式直接提交至组委会办公室，此类作品不作为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依据。

(二) 初选

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作品主题、形式和体裁等要求，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初选，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作品。

（三）专家评审

2024年10月中下旬，通过初选的作品，由活动组委会聘请专家分别对3种体裁的作品进行知识性、科学性、艺术性和原创性等综合评审。另外根据作品数量和质量，组委会办公室视情况组织群众在线投票，结合专家评审结果最终确定获奖作品。

五、结果公布

活动设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设图文类个人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5个，优秀奖若干；设视频和文艺类个人一等奖3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8个，优秀奖若干。

组委会根据各县（市）区报送作品数量、质量及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等评选优秀组织奖6个（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2024年10月底前，组委会办公室将对评选结果进行公布，适时召开征集活动总结表彰会为各获奖作品和单位发放获奖证书，获奖作品将择优参加省级作品征集活动。

六、作品传播

获奖作品将由活动组委会在公众号、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进行展示和传播。各单位也可通过各自网站、公众号积极

传播展示优秀获奖作品，推动全社会关心、关注与支持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

七、有关要求

(一) 参选单位和个人应保证参选作品的政治性、专业性及科学性。参选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严禁剽窃、抄袭，提交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等。活动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有权取消参选者的参选资格并要求参选者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征集活动主办、承办单位享有对参选作品的无偿使用权，有权对作品进行审核，对作品格式和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所有活动作品，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可免费用于展览、出版、媒体报道、网络推介等非盈利活动，不另付稿酬。参加活动作品和相关材料恕不退还。凡报送参加活动的作品，均视为认同且接受本次活动规则。

(三) 参选者需按照活动规定的时间提交作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自动取消参选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出现商业广告内容外部链接；其他主办方和承办方认为不适当的内容。

(四) 本次征集活动解释权归属主办方。主办方有权根据

具体情况调整征集活动操作规程，调整内容在第一时间发布。

(五) 本次健康教育作品征集活动经费由承办单位从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支出。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刘会平

电话：85956772

邮寄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二环西路 142 号

电子邮箱：xzxak@126.com。

附件：1.作品推荐表

2.作品报送汇总表

